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9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勇毅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朱凱駿
　　楊淑君

一、債務人朱凱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楊淑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對債務有爭執，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共有之房屋積欠水電費應連帶清償為由聲請支付命令，惟債權人提出之契約書並無關於共有人就其共有房屋應負擔費用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約定，則債務人就其共有房屋應負擔之水電費，應按各自應有部分即朱凱駿應有部分四分之三及楊淑君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分擔之，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清償水電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如不服事務官所為駁回部分，應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

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